

112 年市售「滑步車」檢測結果【附表】

壹、檢測項目及檢測標準/法規

檢測項目	檢測標準/法規
<p><u>(一)品質項目：</u></p> <p>1. 化學項目：8種重金屬、甲醯胺、8種塑化劑</p> <p>2. 物理項目：玩具結構特性之要求(如:小物件、危害尖端、危害邊緣、端部、孔洞、間隙和可觸及之機構、穩定性和超載、煞車、動態強度試驗、扭力試驗、拉力試驗及包裝塑膠膜之安全性等)</p> <p>3. 可燃性項目：不得使用含硝化纖維素(賽璐璐)等可燃材料，且玩具本身不得含有可燃性氣體、液體、高度易燃性液體與固體。</p> <p>4. 電驅動性項目：熱與異常使用、機械強度、結構、元件或零組件</p> <p>※檢測項目因產品特性而有</p>	<p>1. CNS 4797「玩具安全(一般要求)」</p> <p>2. CNS 4797-1「玩具安全—第1部：可燃性」</p> <p>3. CNS 4797-2「玩具安全(特定元素之遷移)」</p> <p>4. CNS 4797-3「玩具安全-第3部:機械性及物理性」</p> <p>5. CNS 14276「電驅動玩具安全要求」</p>

不同。	
(二)標示查核：	
1.中文標示	1. CNS 4797 系列標準
2.商品檢驗標識	2. 商品檢驗法

貳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(一)品質項目	全數符合規定。
1. 化學項目：8種重金屬、8種塑化劑	
2. 物理項目：玩具結構特性之要求（如：小物件、危害尖端、危害邊緣、端部、孔洞、間隙和可觸及之機構、穩定性和超載、煞車、動態強度試驗、扭力試驗、拉力試驗及包裝塑膠膜之安全性等）	
3. 可燃性項目：不得使用含硝化纖維素（賽璐璐）等可燃材料，且玩具本身不得含有可燃性氣體、液體、高度易燃性液體與固體。	

<p>4. 電驅動性項目：熱與異常使用、機械強度、結構、元件或零組件</p> <p>※檢測項目因產品特性而有不同。</p>	
<p><u>(二)標示查核</u></p>	
<p>中文標示</p>	<p>4 件不符合規定(項次 2、11、13 及 14)，不符合情形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3 件（項次 2、11 及 14）外包裝或使用說明書與中文標示標示之適用年齡不符。 2. 1 件（項次 13）標示內容不完整。
<p>商品檢驗標識</p>	<p>3 件不符合規定(項次 1、3 及 13)，不符合情形如下：</p>

	<p>1. 1 件（項次 3）所附商品檢驗標識（指定代碼：M53889；批號：2212237），查無報驗紀錄。</p> <p>2. 2 件（項次 1、13）無商品檢驗標識。</p>
--	--

參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檢驗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「滑步車」等玩具商品時，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認明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玩具再行購買。（圖例如下；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

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c/）

（圖例： 或  或  ）

二、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，並應詳細閱讀商品適用年齡、注意事項、警告及使用說明書等標示內容，依使用說明書組裝，留意有鎖定裝置必須咬合。

三、依中文標示內容，選擇適合年齡、乘載重量等資訊供兒童使用，須讓兒童穿戴頭盔、手套、護膝及護肘等防護裝備，且勿在道路或公路上騎乘玩耍使用，以避免造成傷害。

四、選擇騎乘玩具時，應檢視玩具構造是否完整、玩具表面是否光滑、組裝零件是否牢固、小物件是否容易鬆脫、是否經得起擠壓、拉扭或摔落等，倘發現有小物件、可觸及銳邊、粗糙邊緣、可觸

及尖端等異狀，請勿提供給兒童玩耍使用，以防兒童誤吞食或割/刺傷的危險。

- 五、為避免兒童誤將包裝用軟質塑膠袋或塑膠薄膜視為玩具，罩於臉上玩耍產生窒息之危險，包裝之軟質塑膠材質物，拆卸後應立即銷毀或遠離嬰幼兒。